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80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1，男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初中文化，XX有限公司员工（自报）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4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道荣、张犇，上海市锦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7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1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于2021年8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轶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1及其辩护人刘道荣、张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底、2021年初起，被告人陈某1伙同“泰国小某”（微信昵称）等人，以虚假的商务协作名义弄虚作假，帮助中国客户办理赴泰国虚假出境事由的商务签证事宜、收取相关费用，并由被告人陈某1将申请材料交同事山某（另案处理）向泰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办理该签证，办好的签证由被告人陈某1交给客户。其中，被告人陈某1伙同“泰国小某”等人以虚假的商务协作名义骗取泰国商务签证，为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偷越国境使用。2021年4月，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等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境过程中被边检人员查获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伙同他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，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某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三条，是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被告人陈某1对指控事实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退出违法所得。

公诉人提出，根据在法院审理期间查明的事实，可以确认被告人陈某1具有投案行为，且到案后如实供述涉案事实，后虽经反复，但当庭承认指控事实，故认定具有自首情节；鉴于被告人陈某1具有退赃情节，建议在其认罪认罚前提下，判处四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陈某1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时辩称，被告人陈某1系犯罪未遂，具有自首情节，认罪认罚，请求对陈某1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，并适用缓刑。

公诉人答辩，不同意对被告人陈某1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自2020年底前后起，被告人陈某1伙同他人，通过虚构境内人员赴泰王国（简称泰国）商务活动事由，骗取泰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签发的商务签证，从中收取费用并由被告人陈某1将获取的签证交给黄某等人，组织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非法出境。同年4月间，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

、赖某等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境过程中被边检人员查获。

2021年4月12日，公安民警至本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告人陈某1家中，陈某1经亲属电话通知返回家中后，被民警拘传到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证人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、张某、吴某1、吴某2等的证言，证明上述人员为出境务工等目的通过被告人陈某1等人获取赴泰国商务签证，在出境过程中先后被边检人员查获等情况。
- 2.证人山某的证言，证明被告人陈某1通过其在泰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为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等人办理赴泰国商务签证等情况。
- 3.护照、签证复印件、保险合同、核酸检测报告、泰方公司邀请函、中方公司派遣函等，证明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、张某、吴某1、吴某2等人通过虚构出境事由，骗取赴泰国商务签证等情况。
- 4.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证明公安机关查获、扣押被告人陈某1的手机、电脑等情况。
- 5.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证明被告人陈某1与山某等人通过微信联系，为境内人员办理赴泰国商务签证等情况。
- 6.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殷行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、证人王某、陈某的证言，证明被告人陈某1的到案经过。
- 7.被告人陈某1的供述，承认其明知黄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田某、杨某、赖某、张某、吴某1、吴某2等出境务工而伙同山某等人为上述人员办理赴泰国商务签证等情况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陈某1在亲属帮助下自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,5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等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陈某1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陈某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陈某1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且鉴于被告人陈某1自愿认罪认罚及退出违法所得，故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范围内予以从宽处理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国（边）境管理秩序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1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李晓东
陆金芳
王贺玲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